

河源市人民政府

河府函〔2019〕34号

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紫金县柏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（紫金110千伏柏埔输变电工程）的批复

紫金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批准〈紫金县柏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（河源紫金110千伏柏埔输变电工程）〉的请示》（紫府〔2018〕7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23号）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〉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号）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紫金县柏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（河源紫金110千伏柏埔输变电工程），请你县严格按该方案局部修改柏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为0.7565公顷（均为城乡建

设用地规模),调入地块位于柏埔镇良洞村与复兴村交界处,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.7565 公顷(均为林地)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,相应调出了 0.7565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(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),调出地块位于柏埔镇群星村,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.7565 公顷(均为林地)。

二、请你县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等部门要求,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,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。涉及经营性用地的,在建设用地供地时,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。

三、请你县在本批复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,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,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。